

北京 大 学

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上课通知

现将本学期研究生课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 上课日期

本学期 9 月 11 日(星期一)开始上课。

二. 选课

1. 凡欠费（包括学费、住宿费）的同学选课无效。请每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交费时间内足额交纳相关学习费用。如果在 9 月 11 日早 8:30 之前未交相关费用，选课系统将自动删除欠费研究生的选课操作结果。

2. 网上选课网址：<http://elective.pku.edu.cn>（校内门户）（如网上选课时系统中个人培养计划没有课程，请联系本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，录入并分配培养方案，生成个人培养计划）。

请同学们在网上选课前，认真阅读选课说明（选课说明同时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查询），以免误操作。

3. 网上选课时间安排如下：

网上选课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—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早 8:30）

查询初选结果：2017 年 9 月 12 日

补退选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—2017 年 9 月 25 日（早 8:30）

终选课结果查询：2017 年 9 月 26 日以后登录校内门户→业务办理→研究生院→培养办教务→查看在校成绩中查看。

4. 补、退选课：

研究生应在开学两周内，按规定时间、流程进行课程补、退选。研究生未按规定进行选课，即使参加课程学习或考试，该课程不得记入成绩单。

5. 中期退课：

本学期，研究生课程将在学期中设置中期退课环节，具体时间和要求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中期退课通知。中期退课的课程将在成绩单中如实记录，成绩记“W”，学分为“0”。

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要求，已选修课程，无论是否参加考核，成绩是否合格，

都将在研究生成绩单中如实记录。

6、缓考的课程

缓考的课程无需重新选课，但应在开学初与任课教师沟通，说明情况，根据教师安排，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。

7. 重修的课程

重修的课程仍需在网上进行选课。**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要求,考核成绩如实记录,同时在成绩单中标注“重修”。**

三. 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安排:

研究生一外英语为 2 学分, 36 学时(每周 2 学时, 一学期), 每个学期均有开设。秋季学期由于新生入校, 选课人数较多, 未能选上的同学可在春季或之后的任一学期选修。但需注意:**博士生须在综合考试前取得学分, 硕士生须在毕业学期前取得学分**(因期末考试时间晚于毕业答辩时间, 学分未修满, 将无法正常答辩)。课程安排如下:

- 1) 博士生一外英语开设:《研究生学术英语写作》(课程号 61400500)、《研究生学术英语听说》(课程号 61400510), 两门任选一门, 每学期均有开设。
- 2) 硕士生一外英语开设:《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》(课程号 61410520)、《研究生英语影视听说》(课程号 61410560)和《美国文化》(课程号 61410570), 三门任选一门。每学期均有开设。
- 3) 一外其它语种仅在秋季学期开设, 如有重修或缓考, 需在下一学年的秋季学期选课。
- 4) 第二外国语, 2 学分, 64 学时(每周 4 学时, 一学期), 研究生均可选修。

四. 本学期办理外国语免修安排(每学期开学均可办理)

办理时间: 9 月 4 日—9 月 8 日

办理地点: 外国语学院语言中心(外院 109 房间)

注意事项:

- 1) 免修条件请详见研究生手册中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习和考试的规定》。
- 2) 申请者需携带相关免修申请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(在右上角注明学号和姓名)以及本人录取通知书(或校园卡);

3) 不可以代办;

4) 逾期不办理;

9月25日之后学生可登录北大主页—校内门户—北京大学综合信息服务—学生业务—培养信息—在校成绩中查询免修结果。

五.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安排如下:

1. 博士生政治理论课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(课程号 61400001), 2 学分, 32 学时(每周 2 学时, 一学期), 为博士研究生必修课。仅在秋季学期开设。

2. 硕士生政治理论课:

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(课程号 61410005), 2 学分, 32 学时(分单双周上课, 每次 4 学时, 8 周), 为硕士研究生必修课。每学期开设。

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(课程号 61410006), 1 学分, 16 学时(每周 2 学时, 8 周), 和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(课程号 61410007), 1 学分, 16 学时(每周 2 学时, 8 周), 为硕士研究生必修课, 两门任选一门。每学期开设。

六. 港澳台研究生公共课安排如下:

1. 港澳台研究生的外语课与大陆同学同样要求。

2. 《中国概况》(61410008)为港澳台研究生的必修课, 2 学分, 32 学时。秋季学期开设。其中 01 班授课语言为英语, 02 班授课语言为中文。

七. 留学生(研究生)公共课安排如下:

1. 汉语是留学生的必修课。汉语免修条件参见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习和考试的规定》中相关条款。不能免修汉语的留学生, 须参加《基础汉语》(04411002)的分班考试和课程学习, 2 学分, 32 学时。

2. 《中国概况》(61410008)为留学生(研究生)的必修课, 2 学分, 32 学时。秋季学期开设。其中 01 班授课语言为英语, 02 班授课语言为中文。

各院、系(所、中心)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, 在开学前应认真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开课计划落实情况, 要求教学管理人员在开课前将上课时间、地点通知任课教师和听课学生, 做到准时上课。

请各单位将上述内容及时通知有关教员及全体研究生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